

债券简称：17恒逸01

债券代码：111070.SZ

2017 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提前兑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7 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7 恒逸 01；债券代码：111070.SZ，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提前支付本期债券尚未偿付的本金及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

2、债权登记日及最后交易日：2023 年 6 月 15 日

3、本息支付日及债券摘牌日：2023 年 6 月 16 日

4、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完成本期债券回售兑付 4,988,800 张，剩余数量为 11,200 张。鉴于本期债券目前存量小、缺乏流动性，且发行人综合成本角度考虑，经 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并支付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应计利息。为确保提前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7 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7 恒逸 01

3、债券代码：111070.SZ

4、发行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

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7.80%，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票面利率为 7.0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如投资者于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间内每年的 7 月 28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期债券提前摘牌原因

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完成本期债券回售兑付 4,988,800 张，剩余数量为 11,200 张。鉴于本期债券目前存量小、缺乏流动性，且发行人综合成本角度考虑，经 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并支付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应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1、提前兑付利息计息期间：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共计 323 天。

2、每张债券应付利息（含税）计算公式：计息天数÷365 天×票面利率×债券面值，即 $323 \text{ 天} \div 365 \text{ 天} \times 7.00\% \times 100 \text{ 元} = \text{人民币 } 6.19 \text{ 元}$ 。

3、提前兑付价格：102 元/张。

3、每张债券还本付息金额：人民币 108.19 元（含税）。

4、债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5 日。

5、资金兑付日：2023 年 6 月 16 日。

6、提前摘牌日：2023 年 6 月 16 日。

7、提前兑付债券数量：11,200 张。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1、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五、关于本期债券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相关机构和联系方式

1、发行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奔竞大道 353 号杭州国际博览中心

A 座 620 室

联系人：谭竹润

联系电话：0571-83829043

2、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联系人：路瑶

联系方式：010-8830055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层

联系人：发行人业务部

联系电话：0755-21899306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7 年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提前
兑付暨摘牌公告》盖章页)

